

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文件

连装协〔2025〕8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连云港市装饰装修 行业先进集体的通知

各协会会员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装饰行业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先进集体推介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介范围

符合考核条件的我会会员企业（非会员企业需在申报前入会）。

二、考核条件

企业本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报：

1、领导班子成员中发生违法犯罪案件。企业中层和其他员工中发生重大刑事案件；领导班子成员中发生违法犯罪案件。企业中层和其他员工中发生重大刑事案件；

- 2、发生质量安全事故;
- 3、发生拖欠民工工资引起群体事件;
- 4、本年度无工程;
- 5、招投标过程中围标、串标, 以及承接工程中行贿受贿等问题被相关机构查处。

三、考核表彰程序

各企业对照条件自行向市装协申报; 市装协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, 推荐名单提交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先进集体考评委员会审定, 审定结果在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网站公示征求意见, 公示后无异议, 由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发文表彰并颁发证书奖牌。

网址: <https://www.lygszszx.com/>

四、其它要求

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。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, 将申报材料报送市装协秘书处, 申报表需同时报送电子版。申报企业附件材料需编制目录, 装订成册。

联系人: 市装协秘书处 杨子萱

电 话: 17605182821 (微信同号)

邮 箱: lygszszx2002@163.com

附件 1: 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先进集体申报表及考核细则

附件 2: 申报注意事项

附件 3: 申报材料装订格式

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

2025 年 8 月 13 日

附件 1:

2024 年度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
先进集体申报表

申报人			
申报单位			
单位地址			
邮编		传真	
申报单位 联系人		手机	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申报单位
公章

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印制

2024 年度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先进集体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企业情况	名称					
	地址					
	申报联系人			手机号码		
	成立时间		资质等级		职工人数	
法人 基本情况	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	政治面貌		职 务		手机号码	
申报承诺	本单位所提供的申报资料内容属实，若有虚假，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责任。 法 人：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				
评审意见	市装协 盖章 年 月 日					
评审委员会 审定意见						

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先进集体考核细则

序号	分类指标	细化指标	指标依据	申报单位 自评分	评审会 评分
1	经营规模 (13分)	全年装饰结算收入满足一级企业800万元以上,二级企业300万元以上,住宅装饰装修企业100万元,达不到不得分(10分)	产值统计报表/年度财务报表		
		全年装饰结算收入满足1000万元(3分)	产值统计报表/年度财务报表		
2	盈利能力 (8分)	企业年度利润总额,满分8分,企业自评(8分)	损益表		
3	上缴税金 (4分)	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满足20万元,达不到不得分,达不到不得分(4分)	审计报告或税务证明原件		
4	安全质量 (24分)	无伤亡(10分)	自行证明,协会复查		
		无重大质量事故(10分)	自行证明,协会复查		
		五年内优质工程:设区市优2项(仅1项得2分)或省优(含金石奖)及以上1项(4分)	相关证书		
5	协会表彰 (10分)	三年内有协会表彰(1项2分,最高10分)	相关证书		
6	合法诚信 (24分)	无重大问题投诉与经济纠纷(8分)	自行证明,协会复查		
		无拖欠民工工资(8分)			
		领导班子无刑事案件(8分)			
7	职工权益 (8分)	保障职工权益(8分)	五险一金缴税证明		
8	精神文明 (9分)	党委政府部门表彰认定(2分)	提供年度工作总结一份,获奖证书、报名回执(协会复查)及捐赠证明复印件		
		积极参加协会活动(3分)			
		社会捐赠(2分)			
		年度总结(2分)			

评分说明:

- 市装饰装修行业先进集体创建为年度活动,所列活动及提供的数据,需是企业本年度内发生的。
- 总分100分,自评满70分方可申报。每小项累计分值最高为括号里的分数,同项活动不重复计分。

附件 2:

申报注意事项

一、申报企业须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，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律取消评选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评选。本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任何企业和个人也不得进行除正常申报以外的任何违法活动，一旦发现，一律取消评选资格，且五年内不得申报任何评选。

二、申报材料装订成册，所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。申报材料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到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秘书处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报单位需为在全市装饰装修行业中起到模范作用、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的装饰装修企业，是企业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的信用证明。名录企业的综合实力及社会信誉等方面应处于一流水平。

四、申报单位申报资格由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复审，每年年初开展一次，分为公共建筑装饰企业、住宅建筑装饰企业两类别，获评单位不得超过全市正常经营装饰装修企业总量的 5%。

五、申报条件:

1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向，经营机制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，管理制度健全；

2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服从市场管理，无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。企业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；

3、遵守国家政策、法规，合法经营，依法纳税，按章缴费，社会评价较好，社会信誉较高，在本地区能起到领先和骨干作用；

4、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健全，有明确的质量责任制度，重视质量兴业、科技兴业，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，认真贯彻工程强制性标准和各项技术规范；

5、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健全，有明确的安全责任制，管理到位，重视现场文明施工，安全措施和劳保设施投入能够满足工程实际需要，未发生过等级安全事故；

6、2023-2024 年度未发生过因工伤亡事故和重大质量事故，没有拖欠民工工资，无被投诉经查属实事件发生；

7、2024 年度企业完成工程结算收入，必须达到以下要求：一级企业 800 万元以上，二级企业 300 万元以上，住宅装饰装修企业 100 万元(需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)；

8、注重精神文明建设，企业应有职工文化娱乐活动场所以及各种形式的宣传、教育、岗位练兵、知识竞赛等活动。企业和职工的精神面貌较好；

9、企业近三年内获得省、市表彰的优先。

六、协会联合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实施跟踪监督管理。

附件 3:

申报须提供以下资料

- 1、2024 年度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先进集体申报表(一式二份，一份装订在申报材料中，一份单独报送)；
- 2、企业法人身份证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3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资质、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- 4、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会员证书和 2025 年会费收据复印件各一份；
- 5、税务机关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；
- 6、企业年度统计报表、财务报表；
- 7、无伤亡、无重大事故证明（自行证明加盖公章）；
- 8、无重大问题投诉与经济纠纷、无拖欠民工工资、领导班子无刑事案件证明（自行证明加盖公章）；
- 9、五险一金缴纳证明；
- 10、签订的具有代表性的工程合同两份；
- 11、科技投入、人员培训、推广新技术、新工艺、绿色环保和施工工法等具体措施包括资金投入数额资料复印件；
- 12、企业 2024 年度工作总结；
- 13、其他考核细则所需证明材料。

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。

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，申报材料需封面盖章，侧面加盖公章。

2024 年度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
先进集体

申
报
材
料

申报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申报日期：